

表一、各疫情等級對應之探病原則

疫情等級	第四級	第三級	第二級	第一級
指揮體系啟動機制	成立應變小組	三級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由疾病管制署署長擔任指揮官	二級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指揮官	一級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指揮官
探病原則 ¹	管制探病	管制探病	管制探病	禁止探病
探病時段 ²	每日 3 時段 每次 1 小時	每日 2 時段 每次 1 小時	每日 1 時段 每次 1 小時	禁止探病
每位住院病人探病人數 ²	每時段 2 人	每時段 2 人	每時段 2 人	禁止探病

備註：1.本原則將視疫情發展依指揮官指示修正

2.符合探病管制例外情形，可適時調整探病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